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解十九年分貢金及照章賞給各物價值銀兩數目繕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清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邊遠及具有特殊情形省分薦任官之任用擬酌予變通分別規定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期間一案查係顧全事實起見應予照辦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華陰縣屬辛洛普洛兩里十九年份被水冲崩地畝一案該省政府所擬豁免賦額辦法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彙核各省市選舉費預算加具清冊送請轉付法定機關審核以資定案並飭文官處代負以後收轉責任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甘肅正甯縣已故縣長李鋒等七員撫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十七旅三十二團准尉司號長項利法討逆陣亡擬請按准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錢承鈺張慎翼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何橫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何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證書號數為律字第二零八六號來呈及名簿均誤為二零六八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李錫琛王鼎兩員聲請登錄在襄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錫琛王鼎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一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尹錫三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涂贊禹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李鴻儀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漸遠因有他務外出不能執行職務聲請退會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律師陳漸遠既聲請退會應飭查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一條規定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為呈復律師顧宏標等聲請登錄冊列日期先後錯誤一案緣由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顧宏標鄧培因吳麟坤屠慶博李宗洪徐義榮李仲文李行泮朱扶九俞文卿后萬安薛麗生周子敦殷民蔣葵聲垣駱士雄吳琴蓀黃人龍黃啓人湯涵霖顧守熙舒國璋等二十二員聲請登錄冊列日期先後錯誤一案既經查明更正應准備案至前報律師殷汝能等三員呈請登錄誤繕日期一節亦已查案代為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鷟祥聲請登錄在天津北平兩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伯烈等三員聲請登錄冊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查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附件存此令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一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